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載於該通函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5,863,792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內聲明其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有關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06,347,766 (99.88%)	132,000 (0.12%)	106,479,766

由於不少於50%的表決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永堯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